

证券代码：837385

证券简称：海力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p>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p> <p>（二）要约方；</p> <p>.....</p>	<p>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p> <p>（二）要约方式；</p> <p>.....</p>												
<p>第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转让还应遵循国家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转让还应遵循国家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三条：10月10日增资后的股东明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688 778 1944"> <tr> <td>43</td> <td>何植</td> <td>0.7335</td> <td>0.02</td> <td>现金入股</td> <td>22015年10月10日</td> </tr> </table> <p>.....</p>	43	何植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2015年10月10日	<p>第二十三条 10月10日增资后的股东明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1 1688 1353 1944"> <tr> <td>43</td> <td>何植</td> <td>0.7335</td> <td>0.02</td> <td>现金入股</td> <td>2015年10月10日</td> </tr> </table> <p>.....</p>	43	何植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10月10日
43	何植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2015年10月10日								
43	何植	0.7335	0.02	现金入股	2015年10月10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1）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外）：（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超过 1500 万的；</p> <p>（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外）：（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p>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

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p>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八十条</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p>	<p>第八十四条</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p>

<p>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p>	<p>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p>
<p>第一百条</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一百零三条</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一百零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关联交易控制、审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关联交易控制、审计、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p>

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3名。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三）研究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定期向经营管理层了解公司在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控制情况；（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六）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七）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

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3名。

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批；(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若需)；(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 过半数 监事通过。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